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0〕7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经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年12月23日

(联系人：刘满让 联系电话：84895711)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教学质量 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校教字〔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目的是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管、以评促建，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注重定量与定性、过程性与阶段性、局部与整体、评教与评学、线上与线下、教学基本要求和课堂革新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效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坚持知识传授、

能力培养和价值观塑造相统一，关注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引导教风和学风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 第二章 评估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在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指导下，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学校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具有组织管理职责，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以下简称教学单位）对所开设的课程及相关教师（含非本单位教师）具有质量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要工作：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和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和发布全校评估工作目标、计划和实施要点。
2. 建设教学质量文化，进行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改革与建设，不断提高评估工作的有效性。
3. 组织教学督导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4. 分析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数据，以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形式向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
5. 定期召开评估工作总结交流会，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整改措施，跟踪改进效果。
6. 负责课程教学评估系统的维护与优化，保障评估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教学单位的主要工作：

1. 根据学校评估工作目标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评估工作的动员与宣讲，明确专人负责评估组织工作，组织本单位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公正、客观、及时评教，检查评估进度，确保评估质量。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本学期参加综合评估的课程及相关教师名单。

4. 在班级设立学生评估信息员，每班推选 1-2 名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工作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信息员。信息员负责做好评教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督促班级学生及时参与评教。

5. 建立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档案，适时向教师反馈课程评估信息与评估结果，针对课程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6. 加强与校级教学督导的沟通与交流，定期召开本单位评估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教学质量情况，总结交流评估工作经验。

### 第三章 评估工作的方式与要求

第八条 评估工作依据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教学日历）等，对课程教学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有效性作出评价。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均应进行质量评估。

第九条 评估工作按照本科生、研究生两个层次和理论、实践、体育、艺术、双语等多个类别，结合线上线下不同教学形式，分别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三种方法：

1. 过程性评测。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学生可随时反映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教学督导、同行专家、教学团队成员及教学管理人员随堂听课、实地考察教学情况，及时征求学生意见，即时评议或评价。

2. 阶段性评价。在课程教学工作结束阶段，任课教师与学生就课程总体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3. 规范性检查。教学督导或同行专家等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对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评阅、课程总结以及线上教学资源等方面的规范性和质量审核与检查。

第十一条 评估工作的信息来源主要有六个方面：

1. 学生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修读课程的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组织以及个人的学习参与度和学习收获等给予评价。

2. 督导评价。依据学校或教学单位评估工作的安排，由教学督导对任课教师的课堂的教学质量和授课效果、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学文档的规范性等给予评价。

3. 专家评价。按照学校或教学单位评估工作的安排，由同类课程的教授和学者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授课成效、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课程教学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给予评价。

4. 教师自评。在考试后一周内，由任课教师对本学期承担的课程，总结改革举措和成功经验，反思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措施，并对课程教学的总体情况给予评价。

5. 团队互评。课程组(或教学团队)针对组内各课程的教学过程与状况，为提高整体教学质量，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进行质量诊断和教学研讨，并对课程教学的总体情况给予评价。

6. 教学检查。根据校院相关规定，由学校、院系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等进行随堂听课，签署听课记录，或由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教师授课与学生上课情况，提交检查记录。

## 第十二条 评估信息的统计计算与有效性处理

1. 校教学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对所有课程，采用学生评价统计成绩+教师自评成绩计算课程评估结果，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对进行综合评估的课程，按照学生评价、督导评价、专家评价和团队评价统计成绩及教师自评成绩，并结合教学检查结果，计算综合评估结果。

2. 教学单位可根据教学考核目标与要求，选择不同的评估信息来源统计分析课程教学质量。

3. 当参评学生数大于等于修读该课程总人数的 50%，且参评学生数不少于 15 人的本科生课程，或不少于 10 人的研究生课程，评估结果为有效。

4. 如果任课教师认为某些学生因某种原因（如学习态度不端正、多次缺课、未正常提交作业等）有可能影响评教的公正性，

可申请相关学生的评教数据不参加计算，应于课程考核前两周提交“少数学生评教结果不参与计算申请表”，明确不参与计算的学生名单及原因，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评估办予以审核处理。

5.对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如登分错误等）的课程，经教学单位研究并报中心同意，属Ⅱ、Ⅲ级教学事故的核减课程评估成绩，属Ⅰ级教学事故的降低课程考核等级。

### 第十三条 综合评估的实施要求

1. 综合评估以学生评价、督导评价（至少3人）和专家评价（至少2人）为基础，结合教师自评、团队互评和教学检查结果，按一定权重计算，形成对课程的多元评价。

2. 综合评估课程一般通过教师申报、学院抽查、学校要求等方式产生。

3. 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申报综合评估的课程，需由申请人主讲且能反映教学水平。“专业英语”、“专业导论”类课程，低于24学时的理论课程或低于16学时的独立设置实验课程一般不可申报综合评估。

4. 任课教师如果对学生评价有疑义，可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同意和中心审批，进行课程教学综合评估。

5. 参加综合评估的教学督导和同行专家可在课堂或在线听课、查阅课程教学资料后作出评价，听课时间不少于一节课。也可以经教学单位和中心同意，通过学生座谈、教师访谈、教学文

档检查等作出评价。实验实践课程还应关注实验准备、实验报告批阅等环节。

6. 任课教师须在确定的时间内提供可查阅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教案、试卷评阅、课程总结等教学文档资料。

#### 第四章 评估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第十四条 有效评估课程的评估结果以等级、排序等方式发布。学校、教学单位或基层教学组织以适当的方式向教师传达评估信息统计数据。

第十五条 在课程评估中多次获得优秀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评优评奖。

第十六条 对评估结果为“一般”、“较差”或全校排序后3%的课程，未进行综合评估的，由教学单位指定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七条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课程，任课教师应提出整改措施，教学单位应全程跟踪，促进其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较差”或连续两次综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课程，由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专门认定。经专家组认定仍为“较差”的课程，暂停该课程教师的任课资格，教学单位应及时妥善安排好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对综合评估结果两次评为“较差”的课程，取消该课程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十九条 暂停任课资格的教师应参加教学培训，确定课程教学的问题和症结，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经所在教学单位考核认

定取得整改成效的课程，由教师申请，报教学主管部门和中心同意方可恢复课程任课资格。

第二十条 对新设立的研讨课、探究课或尚处教学改革、教学创新初期阶段的课程，可由教师申请，教学单位认定，教学主管部门和中心同意，暂不发布评估结果，不参加全校评估结果排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校教字〔2001〕30号）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抄送：抄送单位，抄送单位。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